

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节点触达文化传媒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七宝镇航新党群服务站设施更新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制作的制作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七宝镇航新党群服务站设施更新提升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节点触达文化传媒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82.7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.788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节点触达文化传媒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